

证券代码：834109

证券简称：浦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现拟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公司拟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6日。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7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状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浦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